

# GB/T 12366—202X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制定的，项目计划编号为“20250570-T-424”，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6 年。该计划项目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该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等，主要起草人为车迪、逢征虎、杜晓燕、陶学明、李强、郭林宇、张珺、袁玲玲、杨利飞、盛瑛等。

各起草单位工作分工如下：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牵头起草单位，负责文件编制的总体组织与协调、文本起草工作，包括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为标准起草工作组每次会议提供支持、沟通联络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搭建标准草案的整体框架，把握标准的整体定位和编制思路。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等参与具体案例的编制。

主要起草人工作分工情况如下：车迪负责文件的整体框架搭建、各起草单位和起草工作组成员的组织协调，以及汇集各主要起草人负责研究内容之后的整体调整、修改，负责 6-9 章和参考文献的起草；逢征虎和杜晓燕负责梳理和研究项目背景，确定标准整体修订思路和定位，负责前言和 1-5 章的起草；陶学明参与第 6-9 章中“建立协调机构”“组织实施”等内容的修改完善；陶学明、李强、郭林宇、张珺、袁玲玲、杨利飞、盛瑛等负责提供和编制所在行业领域综合标准化方法的应用案例。

####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

综合标准化是用系统分析方法针对具体的标准化对象及其相关要素所形成的系统进行整体标准化的方法。20 世纪 80 年代初，从前苏联引入我国，在全国

标准化界掀起了综合标准化的研究热潮。20 世纪 90 年代，经过一系列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证，我国制定并发布了 5 项《综合标准化工作导则》国家标准，即：GB/T 12366.1《综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原则与方法》、GB/T 12366.2《综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工业产品综合标准化一般要求》、GB/T 12366.3《综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农业产品综合标准化一般要求》、GB/T 12366.4《综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综合体规划编制方法》、GB/T 12366.5《综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确定超前指标的一般要求》。这些标准通过发布后的修订，整合为一个标准，即：GB/T 12366—2009《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综合标准化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近四十年来，在国家政策和基础理论研究的引导下，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的行业标准化、企业标准化等活动中得到了广泛应用。2021 年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在第三章“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中，明确提出“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推行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标准化。”在具体产业领域中，尤其是产业融合发展中，国务院发布了多项规范性文件，提出开展综合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在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方面，国家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农业等传统领域围绕综合标准化的应用开展了试点或示范项目。其中，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国家标准委于 2013 年印发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国标委服务联〔2013〕61 号），其中明确指出试点采用综合标准化方法，旨在促进标准化与社会建设各领域业务深度融合，提升了社会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在标准化体系建设方面，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太阳能光伏等新兴和未来产业基于综合标准化理念和方法的应用尤为广泛。综上所述，国家和产业对综合标准化提出了新的要求，而 GB/T 12366—2009 的技术内容存在所提出的指导方向不明确、相关的操作建议不清晰等问题，影响了综合标准化理论和方法的推广和应用。为此，亟需修订 GB/T 12366—2009。

### （三）起草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国家标准的编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 1. 资料的收集

在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了以下资料：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3016—2009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GB/T 22032—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生存周期过程

——GB/T 31600—2015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HY/T 0329—2022 海洋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JR/T 0116—2014 银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南

——李春田. 现代标准化方法——综合标准化 [M].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李强, 刘涛, 赵昆, 等. 综合标准化理论在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的研究及应用[J]. 智能电网, 2015, 3(03):272-278.

——陶学明. 浅析小麦种植标准综合体构建[J]. 标准科学, 2017, (06):63-66.

## 2. 标准的起草

(1) 2025年2月——2026年1月, 完成综合标准化相关文献、国内外标准、产业政策等的调研, 组建核心起草组, 启动《综合标准化 第2部分: 一般工作程序》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 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 2026年2月——2026年4月, 组建起草工作组, 召开标准起草组会议, 讨论标准的修订思路、标准草案的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同时, 进一步对应用案例进行收集和梳理, 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规范性原则。本文件在起草与表述方面严格遵循 GB/T 1.1—2020、GB/T 20001.7—2017 关于指南标准的起草规则。将 2009 版中的要求型条款修改为推荐型条款或陈述型条款。

二是指导方向明确原则。本文件在修订过程中纳入农业、海洋、电力等领域综合标准化实践经验, 细化对综合标准化中“确定对象”“确定目标”等核心技

术方法的指导，构成明确的指导方向，从而能够帮助各类组织（包括政府机构、标准机构、标准化技术组织、企业等）在解决综合性、复杂性问题时，使用综合标准化方法，通过标准综合体的建立和实施，实现标准化目标。

##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确立了综合标准化的基本原则，提供了综合标准化工作程序与方法的指导和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经提炼总结形成的具有普适性的基本原则，体现综合标准化具有的目的性（解决复杂、交叉、融合、跨领域的问题）、整体性、动态性、全过程管理（PDCA循环）等原则。

二是提供了综合标准化工作程序确立的指导，通用工作程序的阶段构成包括准备阶段、规划阶段、制定阶段、实施阶段等4个阶段。对于各阶段的程序指示，以及涉及的核心技术方法提供了具有方向性的指导、建议或信息。对于管理方法提供了需要考虑的要点，供标准使用者选取。

##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标准主要内容的形成主要参考了以下方面的文献和标准。

一是在标准的结构方面，该文件保留了GB/T 12366—2009中章节的设置。

二是综合标准化工作程序确立的指导上，考虑到GB/T 12366—2009中准备阶段、规划阶段、制定阶段、实施阶段等4个阶段与国内外实践基本一致，为保证40余年来综合标准化方法的稳定性，未作调整。在具体工作步骤方面，结合GB/T 31600—2015、HY/T 0329—2022等农业、海洋综合标准化实践，从4个阶段、10个步骤简化为4个阶段、8个步骤。

三是在通用工作程序的操作指示上，考虑到GB/T 12366—2009中内容过于原则和框架，实施应用效果不佳，参考GB/T 31600—2015、HY/T 0329—2022和《现代标准化方法——综合标准化》，细化了各阶段的程序指示的指导；参考《综合标准化理论在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的研究及应用》《浅析小麦种植标准综合体构建》等论文，增加了涉及的核心技术方法的解释性示例。

## （四）与GB/T 12366—2009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与GB/T 12366—2009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生态效益相关内容（见4.2、6.1.2、6.1.3、9.2，2009版的第

3 章、5.3、8.2)；

——将“国外先进标准”更改为“国外标准”(见 4.3, 2009 版的第 3 章)；

——将“工作程序”更改为“通用工作程序的阶段构成”，简化了步骤(见第 5 章, 2009 版的第 4 章)；

——细化了对具体工作程序的操作指导(见第 6~9 章, 2009 版的第 5~8 章)。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文件为修订项目，在编制过程中，参考 GB/T 31600—2015、HY/T 0329—2022 和《现代标准化方法——综合标准化》，细化了各阶段的程序指示的指导，增加了涉及的核心技术方法的解释性示例，均为现有技术和经验的总结。同时，在编制过程中经行业专家论证相关技术内容科学、合理、适用。

从全国范围来看，综合标准化方法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的行业标准化、企业标准化等活动中得到了广泛应用。2021 年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在第三章“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中，明确提出“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推行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标准化。”因此，本文件将产生以下方面的效益。

一是本文件充分吸纳了我国农业、海洋、电力等行业领域的共性规则和实践经验，提供了综合标准化的通用工作程序的阶段构成、程序指示的指导，为各行业领域在本标准基础上制定特有的工作程序要求提供了技术支撑。

二是通过细化条款、增加示例等方式，对综合标准化中“确定对象”“确定目标”等核心技术方法给出了明确的指导方向，从而能够帮助各类组织(包括政府机构、标准机构、标准化技术组织、企业等)在解决综合性、复杂性问题时，实施“真正的综合标准化”，实现标准化目标(包括技术、经济、社会、生态等)。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际、国外没有针对综合标准化相关标准或文件。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由于目前 ISO、IEC 还未发现有针对综合标准化相关标准或文件，本文件不

存在引用或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该文件的制定，将支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工作指南》等文件的实施。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未涉及专利相关问题。

##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实施。本文件为指南标准，建议发布即实施，以便综合标准化技术和实践经验快速推广和应用。

为了促进本文件的实施，建议本文件批准发布后，通过录制云课、组织召开标准培训班等形式，进行宣贯推广。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起草工作组

2026年4月9日